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補充資料

### 45CG－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5 月 7 日會議上審議關於上述工程計劃的 **PWSC(2009-10)24** 號文件時，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就啟德發展計劃內的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接駁及使用擬議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的估計收費水平，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和使用冷卻塔的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的收費作比較；若當局有為區域供冷系統的未來運作進行初步財務分析，請一併提供；以及
- (b) 展示海水抽入和排出啟德發展計劃擬議區域供冷系統時水流方向的詳細設計圖。

2. 就委員關注到，從工地範圍移走繼而在工地範圍內重植非珍貴樹木的成本效益，以及一再移走對樹木的負面影響，當局承諾重新考慮重植方案。

## 當局的回應

### 上文第 1(a)段

3. 啟德發展計劃內的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可自由選擇是否接駁區域供冷系統服務。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的用戶須繳付費用，而收費將釐定於確保當局可在計劃的使用年限內向用戶收回資本和營運成本的水平。為鼓勵用戶使用這項服務，相關的收費水平，將能與其他空調系統，包括使用冷卻塔的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目前市場上最具成本效益的空調系統之一)的費用相競爭。

4. 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新法例，以便當局可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服務收取費用。我們正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收集海外的相關經驗，並制訂合適的收費架構、收費水平和費用調整機制。實際的收費水平須因應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計劃的實際中標價而釐定。

*上文第 1(b)段*

5. 展示海水抽入和排出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時水流方向的詳細設計圖載於附件。

*上文第 2 段*

6. 當局希望澄清，進行現行重植方案，無須把兩棵有關樹木移至工地範圍外，然後在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計劃完成後再在工地範圍內重植。在我們的現行方案下，只須把有關樹木在工地範圍內搬動一次，而無須一再移走。

-----

環境局

2009 年 5 月

5045CG 啓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5045CG DISTRICT COOLING SYSTEM AT THE KAI TAK DEVELOPMENT

展示海水抽入和排出啓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時水流方向的詳細設計圖  
Further Layout Plan Showing the Direction of Seawater Flow During Pumping and Discharge of the District Cooling System at the Kai Tak Development

